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文件

青汇发〔2020〕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关于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东市、海西州中心支局、格尔木市支局；各银行：

为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完善分局制度体系，现将《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实施细则》（青汇发〔2019〕15号）废止，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辖内各级外汇局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各银行。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

2020年9月24日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副局长，国际收支处、外汇管理处，档。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